大足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公示

大足区 棠香 街道 红星 社区 财税苑 小区A栋 4 单元增设电梯事宜经本栋（或单元）业主表决通过，现将增设电梯方案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日。若相邻业主等利害关系人有意见，请及时与本栋（或单元）增设电梯业主代表协商，或向社区居委会、棠香街道办事处反映，或书面要求进行听证。

相邻利害关系人请注明身份（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、房屋产权证明）、联系电话和邮寄地址，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、房产证（或购房合同）等证明涉及其利害关系的材料邮寄或直接提交至属地街道、社区居委会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权利。

公示时间： 2025 年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月 27 日

公示地点： 棠香街道官网、单元楼下、小区公示栏

公示网址： http://www.dazu.gov.cn/qzfjz/txjdbsc/zwgk\_53321/zfxxgkml/hmhnzj/

附件：1.增设电梯总平面、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图

1. 增设电梯表决结果

大足区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确认：（盖章）

2025年5 月 20日

业主代表姓名：王永华 房号：4-1 联系电话：18996291901

镇（街）地址：二环北路东段 联系电话：43760312

社区居委会地址：蓝湖路77号 联系电话：4377208